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哈铁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哈铁科技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哈铁科技经营情况，对哈铁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度，哈铁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度，哈铁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哈铁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哈铁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哈铁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哈铁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哈铁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哈铁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度，哈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哈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	2024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哈铁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哈铁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度，哈铁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哈铁科技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人才流失风险：专业研发团队虽是公司优势，但如若公司无法持续吸引和留住人才，或行业内竞争对手以优厚条件挖角，会削弱公司的创新活力，使其在技术竞争中处于劣势，影响产品更新换代速度。

2、核心技术替代风险：行业内若出现颠覆性新技术，公司现有技术可能被替代，使公司产品在性能、成本等方面失去优势，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被削弱。

（二）经营风险

1、质量控制风险：有力的质量保障体系中，外委加工零配件环节存在风险。若合作方生产质量不稳定，导致零配件质量出现问题，即便总装环节严格把控，也可能影响最终产品质量。

2、新市场拓展风险：公司当前全力推进市场拓展，同时加快新产品开发进程。然而，新市场拓展之路充满挑战。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开拓新客户，或在新市场、新领域难以取得突破，将会致使市场拓展受阻，进而对公司营收增长的持续性造成影响。

3、季节性经营风险：受客户结构与业务特性等因素制约，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季节性特征。收入多集中于下半年，特别是第三、四季度。但各项费用在年度内的发生较为均衡，这致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风险。倘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有可能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研发投入回报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具备一定的研发实力且持续加大投入，但研发成果具有不确定性。前沿技术研究可能因技术瓶颈难以突破，若研发投入不能带来预期的产品迭代与业务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冲击。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客户涵盖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城市轨道交通企业、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轨道交通建设施工及维护企业、地方铁路公司、合资铁路公司等。客户总体信用状况优良，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然而，若未来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环节出现漏洞，或客户自身遭遇重大经营困境，极有可能致使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行业风险

1、法规政策风险：所处行业的法规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可能面临业务受限的风险。

2、竞争加剧风险：随着铁路行业改革的逐步深化，以及轨道交通行业市场化、专业化程度的持续提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对手不断涌现，加剧了市场竞争。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哈铁科技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105,812,296.82	969,345,748.46	14.08	908,919,38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94,377.52	110,713,756.59	13.44	115,267,0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823,585.14	106,436,845.61	19.15	108,689,86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2,667.60	157,536,743.93	-85.73	109,911,368.54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7,150,283.03	3,329,301,681.25	2.34	3,259,145,677.84
总资产	4,250,384,062.74	4,053,030,496.36	4.87	3,869,671,690.37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17	0.2307	13.44	0.29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617	0.2307	13.44	0.2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0.2642	0.2217	19.17	0.2787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每股收益（元 /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3.36	增加0.37个百分点	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3.23	增加0.54个百分点	5.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7	9.41	减少1.24个百分点	7.72

2024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预收集成项目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1、创新性的研发驱动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黑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在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智能装备与运维、新兴技术（5G、北斗、物联网、大数据）四大重点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掌握了非接触红外动态测温技术、在线声学诊断技术、无线 RFID 射频识别技术、图像智能检测技术、Miracle 开发平台技术、减速顶调速技术、机电一体化设计集成应用技术、超声探伤技术、高精度北斗定位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是国内具有完备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产品少数几家公司之一，主要产品在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均取得较大市场份额。公司形成了以车辆 5T 设备为代表的系列化产品，产品涵盖车辆、机务、工务、电务、供电、货运和城市轨道交通等十二大专业领域。主营产品包括：轨道交通领域 5T 设备、轮对几何尺寸动态检测系统（TWDS）、减速顶调速系统、车号自动识别系统、客货车技术管理信息系统（KMIS/HMIS）、机车 6A、列车自动清洗机、动车组融冰除雪设备、综合视频监控系统、北斗系列产品 and 数字化辆段等产品，在国铁和城轨市场具有行业优势地位。覆盖铁路动

车、客车、货车、机车、地铁等各种轨道交通地对车、车对网在线动态安全监测检测领域，保障了轨道交通运行安全，提升重载、高速、恶劣运行环境下的安全监测检测系统性能及效率。公司具有持续创新研发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能力，核心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多项技术成果获省部级、市局级科技奖项，承担多项省部级重大及重点课题研究项目，技术成果对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严格性的质量管控

公司持续秉持“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科技创新、服务竭诚”的质量理念，视产品质量为生命线。2024 年，公司深度践行 GB/T19001-2016 标准，建立了覆盖设计开发、采购、生产制造、市场营销、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保障体系，通过过程审核、过程检测、内外部审核、定期管理评审、不定期质量抽查、数据分析、流程改进等方式，及时识别改进机会并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确保达成改进目标。2024 年，公司大幅增加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检验品种与数量，加强对外协厂家生产过程监控，从源头把控质量。全部产品的一次交检合格率始终保持 98%以上。聚焦不合格品分析，针对新上线产品、现场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深入剖析，统一问题分析框架、明确问题分析的步骤、采用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统计工具，精准定位关键因素，制定针对性改进策略，显著提升问题解决效率与质量改进效果。公司产品以稳定的性能、可靠的质量赢得轨道交通行业客户广泛赞誉，进一步巩固了市场地位，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3、精准性的市场推广

作为国内轨道交通智能监测检测领域的领军企业，哈铁科技依托自主研发能力，构建了覆盖全产业链的服务体系。公司是国内首批从事铁路在线监测与检测装备的研制单位，在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均保持着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凭借自主创新的自动化车辆轴温监测系统，公司成功实现了大秦铁路重载运输线路的智能化监测突破，并逐步构建起声学诊断、视觉识别、超声波检测等多维度核心技术矩阵，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监测装备体系。主要客户包括国铁集团下属铁路局、城市轨道交通企业、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轨道交通建设及工程施工企业、轨道交通基础维护企业、地方铁路公司、合资铁路公司等，客户为有效

保证产品整机及零部件的统一性及适配性，防止产品因不兼容导致性能损耗或失效，增加安全隐患或提高检修成本，通常会向原有供应商进行采购，客户粘性高，双方形成的合作关系延续性强。这种技术依存关系使得公司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4、专业性的人才汇聚

公司始终将人才队伍建设置于企业发展核心高度，汇聚了大批优秀人才，精心组建起一支专业素养卓越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持续对人才梯队建设进行强化与优化，致力于打造层次分明、结构合理、衔接有序的人才发展格局。公司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多数毕业于轨道交通院校或是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着深厚的学术积淀，他们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在长期工作实践中，在各自擅长的专业细分领域积累了大量实践经验，能够洞察行业应用需求，捕捉技术发展趋势，在产品定位与应用推广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持续创新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 363 人，其中 5 人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30%。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认定的 11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为高级工程师，且从业年限均超过 20 年。此外，公司研发人员荣获多项荣誉，包括“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职工创新能手”“国家科技奖励办评审专家”“国家科技奖励办专家库专家”“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茅以升科学技术奖—铁道工程师奖”“黑龙江省职工创新标兵”“黑龙江省政府特殊津贴”，以及国铁集团“百千万人才”专业带头人和专业拔尖人才等称号。

5、高效性的客服保障

为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公司各部门共有 200 余人做售后服务工作，专门负责技术培训、指导安装、调试和售后维修等工作。目前在北京、兰州设有办事处，计划 2025 年在西南、华中等地区成立区域客服中心，以快速反应、规范操作、精益求精为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为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服务。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哈铁科技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90,384,168.15	91,202,911.12	-0.9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90,384,168.15	91,202,911.12	-0.9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17	9.41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024 年度，公司加快科技创新步伐，自主研发及募投科研项目的投入增加使研发投入总额增长幅度较大，具备合理性。

（二）研发进展

1、报告期内取得的研发成果

2024 年公司共申请知识产权 1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42 项、其他 0 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 734 项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398 项、其他 59 项。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3	10	157	57
实用新型专利	49	21	256	196
外观设计专利	8	4	33	24
软件著作权	42	40	427	398
其他	0	0	59	59
合计	142	75	932	734

2、在研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	96,407,107.91	39,332,173.18	60,275,372.31	以“铁路货车运行安全监测设备优化及监控技术深化研究”为代表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类项目攻关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其他多项安全检测监测产品已完成研发工作，部分产品已投入现场试验。	铁路安全装备类产品有效保障铁路运输安全，提升现场维修检修作业质量，全面实现铁路车辆在线安全监测和预测报警功能，为实现铁路“技防”发挥积极作用，同时进一步提升 5T 设备的小型化、集成化及自动化水平，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发展。	路内领先	公司安全类产品主要适用于铁路车辆在线监测和维护检修等作业场景，符合铁路行业对 5T 装备智能化、小型化发展需要，是保障铁路安全运输的重要手段，市场前景广阔。
2	铁路专业信息化	48,229,409.20	28,714,158.42	47,680,017.75	以“HMIS 质量、人员评价及问题库功能研发”为代表的铁路专业信息化项目已完成研发工作，其他多项信息化产品正按计划研发。	针对车辆段信息化现状与发展要求，立足于生产一线，提出的车辆造修全过程管控体系架构，高效协调企业过程管控要素，以运用、检修微工艺为基础，衔接站段、调度、检修、质量、物流等作业过程，实现车辆运用检修生产、物流、财务、设备、人员等一体化管理，以及基于数据驱动的精准	路内领先	该项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将改变现有车辆段传统作业管理模式，为各单位在铁路质量安全管理方面提供信息化手段以及数据支撑。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成为引领全路车辆段升级的前瞻性项目，行业能够处于领先地位，市场潜

						维修生产。		力巨大。
3	智能装备与 运维	79,218,780.00	14,938,217.26	27,518,888.89	以“固定式轮轴相控阵超声探伤机”、“面向轨道交通的智能机器人桥梁检测技术与装备”项目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与运维项目正处在研发阶段,关键技术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其他多项智能装备与运维项目正按计划研发。	铁路自动化装备和运维技术可有效提高运维和现场作业效率,降低人员劳动安全风险,减少作业环境对人员身体健康伤害,提升铁路行业装备与运维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路内先进	铁路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和运维技术可满足各领域现场作业个性化需求,在提升运维效率保障铁路安全作业、提升铁路货物运输装载能力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4	新兴技术	34,396,000.00	7,399,619.29	24,755,073.36	双协议RFID芯片已完成工程批流片,目前正进行铁路货车电子标签适配和小批量生产测试,其他新兴技术领域项目正按计划研发。	推进以芯片为代表的核心元器件自主研发、国产替代,改变主要核心元件依赖进口现状,解决核心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强化公司风险应对能力。	路内先进	实现既有货车标签的国产替代和升级换代,努力完成多种核心技术产品的自主研制及国产化替代,提升自主研发水平,成功后可应用至轨道交通等多种领域,市场潜力巨大。
合计	/	258,251,297.11	90,384,168.15	160,229,352.31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公司研发的光子传感器在实现国产替代的同时解决高端红外探测器“卡脖子”问题。多元红外光子传感器是实现在高速下，非接触式高精度定量测温，主要可应用在对高速目标的检测监测。单元光子传感器已在全国铁路进行推广应用，多元光子传感器已实现样件研制。光子传感器的市场价值在于最后会进一步加工生产成 THDS 探头销售，对原有 THDS 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上述新增业务进展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以前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	1,524,815,094.33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8,605,056.47
减：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5,142,012.43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325,057,293.77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	28,516,267.95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964,526,999.63

注：上表本期指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4 年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上年末余额	964,526,999.63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16,782,884.98
加：收到银行利息	1,022,818.42
减：银行手续费	301.00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948,766,632.07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人民币）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174001137071	专用账户	919,549,488.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02061801040025535	专用账户	4,869,527.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1001177429200287237	专用账户	24,347,615.28
合计	-	-	948,766,632.07
注：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账面余额为938,991,187.27元含已计提尚未到账的利息19,441,698.29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公司依据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优化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内使用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未能在授权期限 2024 年 12 月 4 日之前及时赎回这部分资金，而是于 2025 年 1 月 5 日赎回。因此，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授权空窗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期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超出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授权的人民币 7.2 亿元额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追认，并将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授权额度调整为 9.6686 亿元，为便于管理，授权期限将与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保持一致。

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期间无新增购买的理财，在此期间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系前次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资金，不存在将上述资金借出、拆借给关联方使用等违法违规情况，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系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未来将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相关措施，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除公司在授权空窗期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存在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外，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其他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1,199,999 股，本年度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其通过控制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控制公司 63.4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本年度间接控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鑫

赵鑫

陈杭

陈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